关于2024年6月24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4年6月24日－2024年6月28日（5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三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河南顺兴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年生产30万米架空绝缘线建设项目 | 滑县高平镇高有公路008号 | 河南绿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 | 1. 废气：加热挤压废气经顶部集气罩收集，喷码废气经二次密闭后采用负压收集，危废暂存间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废气采用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限值及其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的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指标及《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的包装印刷行业A级绩效指标要求。  2. 废水：循环冷却水、耐压试验用水定期补水，无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10m3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沤制农肥。  3. 噪声：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经20m2 一般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定期外售。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废油墨瓶收集后，暂存于20m2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20m2危废暂存间，委托第三方资质单位进行危废鉴别，经鉴别具有危险特性的，属于危险废物，应当根据其主要有害成分和危险特性确定所属废物类别，并按相应代码进行归类管理，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经鉴别不具有危险特性的，不属于危险废物，按一般工业固废管理，定期外售给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1.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0.007吨/年。非甲烷总烃从河南中照塑业有限公司VOCs减排15.28887吨中替代。 |